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32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鴻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319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鴻澤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補充：㈠按「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院斟酌個案情節，認以，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範圍（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金）內量刑，已足生教育矯治之用，無論被告林鴻澤是否構成累犯，均無依現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高、低刑度之必要，是不論斷被告是否成立累犯，亦不於主文、理由、據上論斷欄諭知、記載、引用法條。至於被告若入監服刑，其假釋、累進處遇問題請矯正機

關依法自行斟酌認定。㈡量刑方面：除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要件外，另斟酌被告素行欠佳，民國102年亦有妨礙公務而為法院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之紀錄（該次所犯係刑法第135條第1項、第140條第1項），此次犯行又接續詈罵許久，是特別斟酌此點及其他一切情狀，從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念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書記官　張世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

（侮辱公務員公署罪）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31979號

被　　告　林鴻澤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0巷0號12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鴻澤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晚間11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之「文山杜拜社區」，擔任夜間機動保全而與該社區之住戶因故發生糾紛，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出所員警據報前往處理，詎林鴻澤竟因此心生不滿，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23分至28分許間，當場以「媽的雞」、「你很雞歪」、「臭屁什麼沒」、「你他媽的」等穢語辱罵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糠文豪、許皓翔（公然侮辱部分未據告訴），嗣於同日晚間11時28分許，經該派出所員警以現行犯逮捕林鴻澤，林鴻澤竟接續上揭犯意，於上揭時、地，當場復以「雞歪從撒沒（台語）」、「雞歪幹」等穢語辱罵依法執行職務之前揭2名警員，嗣經警制伏，方將其扭送法辦。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鴻澤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供述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擔任該社區之夜間機動保全。
二	㈠警員糠文豪、許皓翔之職務報告1紙 ㈡被告妨害公務案譯文 ㈢員警密錄器錄音影畫面翻拍照片及說明 ㈣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有以上揭穢語辱罵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糠文豪、許皓翔之事實。
三	臺北市文山一局木柵派出所110報案紀錄	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擔任夜間機動保

	單	全而與該社區之住戶因故發生糾紛，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出所員警據報前往處理之事實。

二、按刑法規定之侮辱，係行為人以粗鄙之言語、舉動、文字、圖畫侮謾辱罵或為其他輕蔑他人人格之行為已足，被告林鴻澤先後向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即警員糠文豪、許皓翔辱罵「媽的雞」、「你很雞歪」、「臭屁什麼洨」、「你他媽的」、雞歪從撒洨（台語）」、「雞歪幹」等語，係以粗鄙之言語輕蔑他人人格，顯有侮辱他人之意。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當場侮辱公務員罪嫌。又被告上開先後2次當場侮辱公務員之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之接續行為，且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屬接續犯，請論以包括之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檢　察　官　林劭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朱婉庭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然侮辱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